

亮点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欣 白静瑜

“通过参加今天的义务植树劳动，我深刻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我一定珍惜改造机会，遵守社区矫正规定，早日重‘树’人生。”近日，在湖北省潜江市检察院的建议下，当地主管部门针对因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接受社区矫正的人员，专门开展义务植树劳动，让他们认识自身犯罪行为危害性。

为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更好地回归社会、融入社会，湖北省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以社会治理精细化为主线，切实关注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状态、工作所需和生活困难，以“我管”促“都管”，使得社区矫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得以补强。

关注社区矫正人员心理状态，推动个性化施策

“现在拿到心理咨询结果的时间比以前快了很多，对我们开展下一步工作很有帮助。”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小张告诉记者。

心理咨询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必经程序。2021年底，宜昌市葛洲坝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接受心理咨询后，相关机构反馈结果的时间较慢、周期较长，于是向相关机构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完善工作机制。相关机构采纳了检察建议，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建立心理咨询档案，提高了社区矫正心理咨询的工作效率。

“社区矫正对象难免出现自卑、焦虑、悲观或敌视等心理问题，如果相关机构不能及时掌握信息，就无法针对性开展工作。”葛洲坝检察院检察官周倩倩介绍，收到心理咨询结果越快，就越能及时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针对性心理辅导，越能尽早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有效避免社区矫正过程中出现问题。

湖北省检察机关针对不同类型社区矫正群体，在履职过程中，建议相关机构采取个性化的矫正方案。“曾有社区矫正对象向我们反映，说他们融入社会、回归家庭比较困难。其中，往往面临最大困难的是女性社区矫正对象。她们不但要承受社会的冷漠和排斥，甚至可能遭受家庭暴力。”仙桃市检察院一位检察官说。

今年3月，经仙桃市检察院建议，该市司法局、妇联等单位召集当地58名女性社区矫正对象，举办了专场普法活动。检察官现场普法，一方面叮嘱她们要认真遵守法律规定，积极接受改造；另一方面就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答疑解惑，鼓励她们勇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关注社区矫正人员工作所需，推动人性化管理

“如今我出差再也不必匆匆忙忙了，可以安心地在外地把生意谈好了再回来。这不，刚谈成了一笔大单呢！”陈某

畅通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之路

湖北：围绕“三个关注”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

是公安县的一名社区矫正对象，正在相关机构登记报到。记者在相关系统中看到，他属于“普管人员”，报到周期是两周。

陈某是销售业务员，经常要到外地去洽谈生意。起初，相关机构要求他每周报到一次，如果要离开居住地，还需要提前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因此给陈某的工作带来不便。公安县检察院检察官陈超说：“在了解陈某的情况后，我们开展了相关调研和论证，于2022年5月向相关单位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根据每个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具体评估，按照风险等级将其分为‘严管’‘普管’和‘宽管’三类，像陈某这样符合条件、表现良好的，列入‘普管’类别。”

相关机构积极落实检察建议，通过梳理社区矫正“一人一册”“三书一表”，使外出审批管理进一步规范。

无独有偶，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针对相关机构对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手段过于单一等问题，经多方调研走访，充分听取意见，于2022年6月发出检察建议，提出简化审批手续等建议，得到相关机构的认可。2022年8月，该院又牵头与区司法局联合出台《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及法律监督工作办法（试行）》，支持社区矫正对象回归工作、坚守岗位，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关注社区矫正人员生活困难，推动多元化技能培训

“检察官，我从小就跟着长辈屠宰卖肉，现在不让我干这行了，我总得有个法子谋生吧？”胡某因犯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法院宣告缓刑，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但相关机构在检查中发现，胡某仍在继续进行山羊肉宰杀和摆摊销售，于是对其提出警告。胡某心中委屈，找到检察官诉苦。

“禁止令是一种辅助性刑罚手段，为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应当严格执行。”鄂西检察院检察官胡海松表示，禁止令不能“一禁了之”，要做好“后半篇文章”，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多元化就业技能培训，按照政策为他们量身定制就业帮扶措施，让他们的生活有着落。

2022年10月，鄂西检察院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向相关机构发出检察建议，积极推动禁止令严格执行，并建议完善和细化配套措施，切实依法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在检察机关的跟踪督促下，胡某接受了相关机构提供的再就业引导帮扶。如今，他已经成为一名卡车司机，开始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近年来，以解决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困难为切入点，湖北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2021年11月，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提供必要的教育帮扶场地和条件，推动技能培训多元化，并且开展“点对点”招工就业活动，促进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该检察建议于2022年11月获评“2021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文身店多次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河南栾川：检察建议督促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吴占京】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对前期开展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发现辖区文身店都在明显位置摆放了“未成年人请勿文身”的标识牌，对接待的顾客也都查看身份证件确认年龄，当发现是未成年人后会通过讲解文身危害等方式进行劝阻，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2022年8月，栾川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犯罪嫌疑人邢某辍学后，先后5次盗窃他人财物，涉案金额4万余元。检察官在讯问时发现，邢某左臂布满文身，且左手的文身模糊不清，似乎有清洗过的痕迹。经了解，2022年初，邢某在某文身店对左手进行清洗。同年5月，邢某父亲发现后，带领邢某到该文身店要求对文身进行清洗。文身店通过激光对邢某的文身进行了清洗，但没有完全洗掉。邢某父亲告知文身店“邢某还未成年，不能再为其提供文身服务”。但几个

月后，邢某再次到该文身店对左臂进行文身，该文身店仍为其提供了服务。

栾川县检察院认为，该文身店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及清洗服务，危害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权，遂于同年11月对该线索立案调查。同时，检察官查阅了未成年人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后发现，之前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后发现，未成年人文身现象较为普遍，且年龄普遍集中在14岁至16岁。

检察官对栾川县部分文身业务经营商户进行了走访调查，发现这些文身店普遍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始经营，有的还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此外，大部分文身店对提供服务对象的年龄、家长是否同意等问题不会进行询问和确认。调查中，检察官邀请具有专业知识的卫健委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向专家咨询文身师资质问题及清洗行为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危害。

2022年11月，栾川县检察院向该县卫健委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针对文身店向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未取得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文身师没有执业医师资格等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栾川县检察院还委托专业机构对文身颜料等产品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结果发现文身产品存在不同程度的重金属超标问题。对此，该院又于今年3月向该县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对已查明的违规且使用不合格产品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文身店依法进行查处。

随后，栾川县卫健委和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开展整治违规文身乱象专项行动。针对行动中发现的11家医疗美容店铺不合规情形，两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特别要求全县文身店在接待未成年人时必须确认年龄并进行劝阻。

同时，栾川县检察院还与该县教体局就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文身教育进行初步沟通，强化校园法治宣传，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对文身的正确理性认识。

检察动态

【广东省检察机关】

召开全省检察宣传舆论工作推进会

【记者韦磊 通讯员黄恬】近日，广东省检察宣传舆论工作推进会在广州市召开。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绝



近日，黑龙江省嫩江检察分院干警对辖区井盖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在有风险隐患的井盖上进行标记提醒，并将问题分别反映给相关部门，督促及时对隐患井盖进行维护。

本报通讯员张嘉鹏 潘琪摄



5月4日，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干警深入瓦亭镇瓦亭村，对某中学食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以实际行动助力校园食品安全。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朱成兴摄

监室里传出了响亮的感谢声

（上接第一版）

在第二、第三、第四巡回检察组，组员们通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集体学习红色历史等，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党日活动，既避免了党建工作虚化，也增强了队伍的战斗力。

主题教育要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贯通起来，有机融合、一体推进。在巡回检察工作中，各组也力争通过检察监督发现问题，让被监督单位认可接受、整改落实，有效堵塞漏洞。

记者了解到，第二巡回检察组在聚焦职务犯罪线索挖掘、监管执法中存在的重大深层次问题以及派驻检察履职问题的同时，注重法律监督的合法性、规范性，在工作中既指明问题、列明证据、阐明依据，更进一步分析背后的成因、提出整改对策，加强释法说理。

一个“中枢”，一种支撑

综合材料组、外部调查组、现场检察组……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四个巡回检察组内部分别设立不同的小组，分工合作。

在第四巡回检察组有一个“中枢”——数据综合组，他们有一个得力的助手——大数据信息平台，这是整个组用了近4天的时间，收集了看守所的各类数据搭建而成的。

记者了解到，第四巡回检察组的现场检察中，资料信息采集、数据比对分析、问题调查核实、证据收集固定、案件线索移交等办案工作都统一组织、分工协作、同步推进。

借助大数据信息平台，让数据碰撞，分析可能存在问题的线索，再由数据综合组分发给其他组，组员们以点对点方式调查、谈话后，再将得出来的信息“回流”至平台，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第四巡回检察组组员刘曦一刻也不能离开的位置，因为时时刻刻关注着平台内的数据调取和更新，及时“派发任务”，并接受组员不定时的咨询。

“刘曦，查一下这个人的原案情况。”

“刘曦，调取一下这名在押人员在监区内的就医记录。”

“刘曦，找一下这名在押人员的消费记录。”

……

4月13日，第四巡回检察组组长林永涛等人带着筛选后的谈话名单进入监区同在押人员谈话。

“你们问卷调查上的问题，有没有这种情况我都知道。如果我说了，你们能保证我的安全吗？”

“当然，这间屋子里没有监控，我们也不会将你反映的问题传出去，你可以放心地说。”

打消了在押人员的心理顾虑，谈话顺利进行了。分属不同地区的在押人员和检察官，彼此之间，一个努力地说，一个认真地听，伴随着键盘的敲击声，需求被记录，线索被发现。

大数据同样为第三巡回检察组提供了助力支撑作用——通过调取看守所业务数据2万余条进行数据碰撞，第三巡回检察组从中确定了巡回检察的重点和方向。

同时，第三巡回检察组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注重与属地检察机关沟通协调，收集各类规范性文件、工作资料、基础性数据等为巡回检察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做好巡回检察办公条件、装备协调工作，确保巡回检察忙而不乱、平稳有序。

一声“谢谢”，一种信任

转身走出监室时，第一巡回检察组组员罗萧没有想到，监室内的在押人员会大声对她喊出“谢谢检察官”。

整齐的声音回响在监室，也激荡在罗萧心里。

故事还要从巡回检察组的一次入监发放问卷调查说起。4月14日，第一巡回检察组进入监区发放调查问卷。一位在押人员突然举手反映说：“检察官，我的判决下来了，但是一直没有见到我的家人，我可以见家人吗？”

根据相关规定，法院送达执行通知书后，在押人员依法享有会见家属的权利。罗萧记录下来了该在押人员的名字、见状，原本沉默的其他人也纷纷举手表示，“我们也没有见到，我们也想见。”

问卷调查结束后，罗萧第一时间将情况汇报给了副组长杨晓东。

杨晓东立即和看守所有关负责人核对了情况。原来，受限于警力，看守所原计划是5月恢复此前暂时停摆的现场会见。

“事关权益保护，我们认为还是要紧迫点儿。”杨晓东告诉记者，“看守所限制已判决的在押人员会见家属，侵犯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监管秩序稳定，因此，建议他们克服困难，尽快恢复。”

看守所有关负责人在接到第一巡回检察组的监督意见后表示，既然检察机关提出意见，看守所也予以尊重，一定切实保护已决犯的会见权利。

4月17日，克服了警力困难等问题，看守所有序恢复了已判决在押人员会见家属工作。

在押人员反映的问题有了实质性进展，罗萧等人随后进入监区进行反馈。反馈结束后，离开监室时，发生了上文的一幕。

“内心很触动，那一刻感觉在押人员对检察官充满了信任。”回忆当时的感受，罗萧仍难掩内心的触动。

4月25日，第一巡回检察组再次进入监区发放问卷调查，发现有6名在押人员提出要会见检察官。组长刘福谦当即决定当晚进入监区与在押人员谈话，同时开展一次夜查。

一边是谈话室内找寻线索的谈话——“有没有牢头狱霸？”

“监区内有没有违禁品？”

“有没有需要检举揭发的违法犯罪问题？”

一边是监控室、值班室、监室的现场检察——

“晚上有几名干警值班？”

“放大一下304监室的监控。”

“你们的值班记录在哪里，拿出来看一下。”

晚上9点，在值班民警的陪同下，记者跟随巡回检察组成员走上了二层的巡视通道。监室内的人员已经铺好床铺躺在了床上，正在观看电视，这是他们的“休息时间”。除了节目的声音在环绕，监室内并无多余的杂音。

“夜晚的看守所是静谧的，这也是监管的常态。”第一巡回检察组组员王胜志对记者说，“看守所民警的监管是24小时不间断的，我们的检察监督也是‘不打烊’的。”



增殖放流修复黄河生态

近日，山东省高青县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非法捕捞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联合该县法院在黄河程家寺浮桥附近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媒体记者等全程见证。活动期间，检察官在现场向村民发放黄河保护法及公益诉讼宣传材料，开展普法教育。

本报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付连营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湖北 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读书班先后举行两次集中学习研讨。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主持研讨并作交流发言。湖北省委第十巡回指导组王红同志到会指导。会议要求，要坚持抓牢根本，在学深悟透上持续用力，机关各党总支、党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和夜学活动，创新开展“理论学原文悟原理”大家谈等活动。要坚持系统观念，在一体推进上持续用力，把学习和实干结合起来、检视和整改贯通起来，坚持以强化理论学习指导发展实践，以深化调查研究推动解决发展难题。

陕西 近日，陕西省检察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院党组召开主题教育读书班第一次学习研讨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扩大）会。会议强调，自治区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要勇担历史使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航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影响企业发展的犯罪，打造安全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做实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融合履职，深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服务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实施，依法保障平陆运河等重大项目建设。要坚持学思践悟、融会贯通，切实把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记者韩兵 卢志坚 张仁平 匡雷 刘怡廷 邓铁军 倪建军 通讯员赵亮 占东东 张婕蕾 谢苏 房燕瑜）